

【本週聚會】2007 年 1/7~2007 年 1/13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10:00-10:45 AM 全教會事奉交通聚會 10:45-12:15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 馬劍濤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喻明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 譚力琛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 鄭天貞姊妹家

- 一. 2007年1月14日福音詩歌見證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。
- 二. 姊妹服事表

	大/中班兒童服事	小班兒童服事
1 月 7 日	包錦文	郭穗宁/翁愉心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教會2007年往前禱告：
 - 福音開展。
 - 聖徒的蒙恩、彼此的交通、實際的配搭服事。
 - 為使用Robertsville Bible Church的會所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【家訊信息】生命的高峰

希伯來書十一章是舊約信心見證人的記錄，當中亞伯拉罕和摩西的記載最為詳盡，各有六節聖經。摩西的記載一氣呵成，亞伯拉罕的記載則分為三部分：首先是三節經文(8-10節)，中間相隔了六節(11-16節)，然後又是三節經文(17-19節)。這樣的鋪排，正好與特會的負擔相合。希伯來書十一章8節是亞伯拉罕生命的起點，9-10節是生命的經歷，17-19節是生命的高峰，中間的六節(11-16節)是生命的變化，但不是亞伯拉罕專有的經歷，也是「這些人」(13節)的經歷，就是亞伯拉罕以後所有存著信心而死的人。

神的應許是由亞伯拉罕開始的，當講到亞伯拉罕有生命的起點和經歷時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將亞伯拉罕的經歷擴大了，包括撒拉、以撒和雅各。神呼召亞伯拉罕成為蒙恩族類的開始，所以亞伯拉罕蒙召不是單為自己，更是為著神的旨意，讓神得著新的族類。從亞伯拉罕開始，生命的起點和經歷是在他一人身上，但生命的變化——十字架的拆毀和工作、死而復活，就不單應用在亞伯拉罕身上，也應用在與亞伯拉罕同蒙應許的人身上。

獻上獨生子

神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，乃是為著他的後裔。在亞伯拉罕生命的經歷和變化過程中，我們看見他對財物看得很輕(創十四21-23)，對後裔卻看得很重(創十五1-6)，所以神不單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他，並且還要賜給他的後裔。後裔在亞伯拉罕心目中非常重要，所以他到了迦南地之後，等了十年還沒有後裔，他有些焦急，就用自己的辦法從夏甲生了以實瑪利。以後十三年之久神沒有向他說話，但神還是顧念他和撒拉，讓他在一百歲時生了兒子。

這兒子對亞伯拉罕是何等寶貴，並且耶和華的應許是與以撒連在一起。然而到了創世記廿二章，神吩咐亞伯拉罕：「...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(2節)神對亞伯拉罕的要求十分清楚，沒有任何討論餘地。神所要的，就是他的兒子、他獨生的兒子、他所愛的以撒。

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心愛，但他經過生命的變化後，他所心愛的以撒對神不再是禁區。「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」(3節)亞伯拉罕沒有絲毫掙扎或猶豫，希望神能改變心意，也沒有問神：「你說從撒拉生的才能成為我的後裔，並應許我的子孫像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那樣多，現在為甚麼要我將以撒獻為燔祭？」

神的要求看似很不合理，但亞伯拉罕沒有一點委屈的味道，也沒有約伯那樣屬靈的回應(伯一21)，關鍵在於希伯來書十一章19節：「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；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」經過十字架的工作和生命的變化，亞伯拉罕對神的應許毫無懷疑，他知道以撒是神所賜的，與神的應許息息相關；在以撒身上發生的事情，也與神的應許有直接關係。神既然應許了，而神的應許又不能廢去，所以即便將以撒獻上，神也會叫他從死裡復活。亞伯拉罕有這樣的看見，是生命變化的結果。

簡單的信心

「神的應許不能廢去，句句都是堅定。」(詩歌451首)所以亞伯拉罕能夠深信神的應許，但願我們都有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就是簡單的信。我們走這條生命的道路，既是十字架道路，也是信心的道路，讓我們有信心不是越過越複雜，乃是越過越簡單，進到生命樹的原則裡，完全單純地信靠神。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廿二章，活出了簡單的信，結果是：「故我敢再投入你的胸膛，因信心安，讚美你的道路。」(詩歌470首)簡單的信就是「敢」，然後就有「安」。

在獻以撒的事情上，亞伯拉罕敢讓神來摸這件事，因為他知道以撒是神所應許的，也知道以撒是與神的應許連在一起。若以撒被獻後不復活，神的應許就不能成就，但神的應許是不會廢去的，因為神言出必行。故此，亞伯拉罕「敢」相信這位應許的神，並且因信心「安」，讚美神的道路。在創世記廿二章，我們看見亞伯拉罕非常心安，這是他生命的高峰。凡要達到生命的高峰，都需要回到簡單的信，就是「敢」，然後有「安」。

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...」(羅四17)我們很熟悉這節經文，但常常應用錯誤，將「死人復活」和「使無變為有」顛倒了。詩篇一〇三篇7節說，神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使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；法則是神作事的原則，就是神作事的先後次序。換言之，先是叫死人復活，然後才使無變為有，不能顛倒次序。亞伯拉罕知道神作事的次序，他首先相信神能夠叫死人復活，所以照著神的吩咐，將以撒捆綁了，放在壇的柴上，然後才有耶和華以勒的經歷——神的預備。

亞伯拉罕沒有拖拖拉拉，沒有找任何理由，沒有得著任何保證。神沒有應許說：「你捆綁了以撒，要拿刀殺他時，我就作事，羔羊就會出現。」也沒有應許以撒要從死裡復活，但亞伯拉罕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(來十一19)，這就是簡單的信，就是敢讓神摸他的心愛，證明以撒不是他的禁區。這是生命的高峰，關鍵在於「信」。

見證的延續

神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但經過了獻以撒一事，後裔的問題還未解決。直至創世記廿四章1節，亞伯拉罕將近到人生的終點，但以撒還沒有配偶，所以他叫老僕人為以撒

找配偶。創世記廿四章篇幅很長，專講亞伯拉罕如何差遣老僕人往他本地本族去為以撒娶親的事，並且要將女子帶到迦南地，卻不可帶以撒回那裡去。亞伯拉罕已經從迦南地的吾珥出來，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，與原出之地再沒有任何關係，所以要將女子帶出來，卻不可帶兒子回那裡去。

亞伯拉罕是蒙召族類的新開始，在神的應許裡不單亞伯拉罕是蒙召的，他的子子孫孫每一代都是蒙召的。亞伯拉罕和以撒都蒙召了，以撒的下一代也該是蒙召的。要使第三代同樣蒙召，第二代的夫婦必須都是蒙召的，所以亞伯拉罕要老僕人往本地本族去找一個女子，將她從偶像之地帶出來，進入蒙召的境界裡。換言之，亞伯拉罕要他的老僕人以為以撒找一個有頭手蒙召經歷的人。利伯加主動答應呼召，有頭手的經歷。這樣，蒙召的見證才会有延續。

我們需要關心下一代的婚姻，切記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轡。基督徒的婚姻必須是同負一轡的，也必須是一同蒙召的。亞伯拉罕經歷了生命的高峰後，知道自己在世年日不多，但蒙召族類的見證需要延續，所以需要有一代。以撒是蒙召的，他的配偶同樣必須是蒙召的。這是亞伯拉罕為兒子娶親的目的，盼望我們對下一代同有此負擔。

我們都是蒙召的人，也都在蒙召的族類裡，一同為著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不能在我們這一代中斷，必須延續下去，所以我們要為下一代禱告。盼望我們的兒女在主面前都有頭手蒙召的經歷，當他們擇偶的時候，也需要為他們的配偶好好禱告。神的旨意是要配偶也有頭手蒙召的經歷，這樣神的旨意才能在時間上有延續，在空間上有擴展。

總結

藉著這次特會，我們一同來看亞伯拉罕的一生。我們看見他生命的起步、經歷、變化和高峰，他一生信靠神，直到路終。在晚年的時候，亞伯拉罕的生命達到高峰，同時認識神的見證和選召，需要延續。可見生命的高峰不單為著個人，也為著下一代。盼望神祝福香港教會，興起更多接棒人，延續神的見證。——摘錄香港教會特會，朱永毅弟兄講

【拾穗】

【魚作暗號】在初期教會遇見逼迫的期間，信徒們只好秘密相交；他們遇見陌生人時，必須很謹慎，不敢隨意表露他們是跟隨基督的人。當時有一種顯露身分的方法，就是用「魚」作暗號；因為在希臘文裏：「耶穌基督，神的兒子，救主。」這幾個字的頭一個字母拼在一起，就是一個「魚」字。因此在當時，「魚」的暗號就被用為鑑定為基督徒的身分和承認主名的憑據。如果兩個陌生人相遇，在談話中，一個就在沙地上畫一條「魚」，另一個一看，若他也是基督徒，就知道了對方是一位在基督裏的弟兄，他們就放心說到主的事，喜樂地相交。

【照主教訓養育兒女】衛斯理·蘇撒拿(Susanna Wesley)她就是衛斯理約翰的母親，共有十九個兒女，因此家務便非常忙碌。但她不只照顧他們肉身，也同樣關切他們的靈魂；她絕不因忙碌而忽略兒女屬靈的需要。當每個孩子一歲大時，就教以懼怕杖責。他們即使哭泣，也要輕聲。才牙牙學語，就教主禱文，每日早晚要背誦。母親自己教兒女讀書，讀前後都要唱詩，每天兩次，大的孩子要帶著小的弟妹，讀一篇詩篇，一章新約，讀畢個人禱告。到了晚上，母親輪流對一個孩子談他在主面前的光景，照孩子理解的程度引導他、勸

誡他。凡孩子哭嚷要的東西，絕對不給，因為這會養成哭嚷的習慣。彼此絕對要有禮貌，即使對僕人也一樣。他們的生活都嚴格照著規律。

【不要宗派的名】本仁約翰(John Bunyan)雖然身在宗派中，但是極不願人以宗派的名稱他。他曾說：「你若要知道：我用甚麼名來與別人分別，我就要告訴你：我就是一個基督徒，我樂意被人稱為基督徒、信徒，或者其他聖靈所稱許的名稱。至於那些人為的名字，諸如浸禮派、獨立派、長老會等等。我的結論：她們並不是來自耶路撒冷，也不是來自安提阿，乃是來自巴比倫或地獄，因為牠們顯然形成分裂。你可以從牠們的果子，認出牠們來。」

【讓我們學習這樣的禱告】

聖靈啊，你是神的愛，求你以恩典澆灌我，豐沛地注入我的心靈，求主照亮我心中幽暗的角落，因那裡經常輕忽你的臨在。求你以歡悅的光芒灑在其上，使我心渴望成為你的聖所。求你灌溉我枯乾的心田，使地不致荒廢，為我除去雜草及荊棘。求你從天降下甘露，讓所栽種的結果豐盈。求你降臨，使枯萎者振作。你是天上的明星，指引人們在驚濤駭浪的人生洋海上航行，而不致遭遇危險與苦難。懇求你來，因為你是存活者的榮耀與冠冕，也是垂死者唯一的保護。聖靈啊，求你在豐盛的憐恤中降臨，也預備我能領受你的膏抹。阿們。**（聖奧古斯丁354~430年）**

全能的神，天地的主，生命與光明的賜予者，求你教導我們一切天國的事以及地上的責任，使我們在你的光中和平安生活裡忠於你的託付，專一仰望你，讓你的光亮與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就是神自己在人心中，成為我們真實的體驗。願賜平安的神賜我們出人意外的平安，並常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。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。**（杜森）**

主神啊，你是慈愛的父，安慰與賜福的泉源，生命與平安的根本，豐富與赦免之主！諸天充滿你的榮耀，地上滿有你的良善。我以歡樂與感恩的心向你獻上最謙卑又懇切的祈求，使我因你的安慰而甦醒，因你的恩典使我增長。也求你賜福全人類，賜下自然與恩典的福，時時扶持，日日安慰。求將你那妙不可言的恩慈傾注於我，使我從你的工作中飽享喜樂，因你手的作為讚美歡欣。主是應受稱頌的，惟有你能行奇妙與恩惠的事。你尊貴的名配受讚美，全地都充滿你的尊貴。阿們。**（戴祿1613~1667年）**

神啊，求你將那對你深切的愛慕放入我們心中。除非我們享受你的愛，不容我們有平安。求你使我們靈裏有一種無法與至聖者分離的渴盼，不因任何不義受困擾。當我們在思想與言行中有錯謬時，求主加力，使我行事正確，沒有偏差。幫助我斷絕為將來有不正當的籌算，潔淨我們的思想，管制我們的慾望，使我們不虧欠你的榮耀，享受你那出乎意外的平安。阿們。**（魏洛倫）**

主啊，求你與我的靈同在，我以信心歡迎你來住在我心中。我要恭敬地對待你，你也必喜悅我。求你隨時隨地都與我同行，在任何環境及經驗中都與我同在。無論我遭遇什麼，都求你使我成聖，心生甘甜。求你不要離開我，也不丟棄我在世上獨行人生旅程，直到你帶領我平安經過一切試煉與危險，仍然與我同在，讓我永遠活在你的看顧與眷愛中，世世無窮，阿們。**（任格1646~1724年）**